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:00至2016年5月12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4,620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8504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2,994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6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626,2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68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、孙洪波先生、朱文山先生进行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 9 项议案，其中议案 7 和议案 8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宣明先生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278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；反对 1,34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；反对 1,34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〈产品定制协议〉的议案》(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宣明先生持有的 52,991,454 股回避表决。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287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62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69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宣明先生持有的52,991,454股回避表决。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287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62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69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8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8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1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837%; 反对 1,341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王晏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